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政办发〔2021〕15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明确重点目标、攻坚任务和责任单位，打造公平、透明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法治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

（一）注重企业诉求的受理解决。

1. 完善提升“政企通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。实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、“免申即享”，涉企问题一口受理、交办、反馈、考核，实现“一个平台管理、分类统筹办理、各方联动、高效处置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2. 走访听取企业诉求。9月中旬前，组织开展企业走访调查活动，认真宣讲营商环境政策，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。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问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3. 加强“政企通”服务专线建设。将“政企通”企业服务专线受理专席增加到20人，对能够及时答复的诉求，专席即时予以

答复。9月底前将政策专家库扩充至200名，抓好分级培训和动态调整，完善“三方连线”工作机制，着力提升专线在线即时答复率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4. 建立涉企问题协调专项小组。8月底，市县两级围绕解决人才用工、能耗煤耗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审批服务、土地、资金、法律、基础设施配套、科技创新等10个领域问题，分别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市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的专项小组（专项小组名单附后），对热线平台提交的问题，进行集中研究、处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5. 开展“帮帮团”企业援助服务。8月中旬，组建由律师、法官、人民调解员、金融专家、政策专家等组成“帮帮团”服务企业团队，采取驻点受理或上门服务等方式快速解决企业诉求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6. 建立企业诉求“清零”机制。以“事要解决、企业满意”为目标，完善专线办理工作闭环，每月对于合理诉求未解决、企业不满意的一般工单，明确“清零”时限，纳入企业诉求“清零”台账，进行销号管理，确保诉求清零见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7. 指导企业做好问卷填报。各区市认真研究去年国评的企业调查问卷，指导企业安排综合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人员专门负责问卷填报，确保问卷填报质量。工作中要尊重企业意愿，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进行填报，不得强制企业按标准答案答题、

不得代替企业答题，更不得干扰或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牵头部门，各区市）

（二）强化涉企政策的落地实施。

8. 继续做好政策梳理解读和媒体发布。抓好首批 20 个市级“免申即享”政策事项的落实实施。在前期推出惠企政策合订本第一期的基础上，到 8 月底陆续推出第二、三期，并免费发放到全市企业；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热线、政企通“回音壁”等线上线下渠道，采取新闻发布会、访谈、动漫等喜闻乐见的形式，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9. 开展全市政策“大起底”“大修订”。8 月底前，以部门为单位对政策进行“立改废释”，重新修订发布能够激发市场活力、让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红利的政策清单式文件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10. 开展政策落地联合检查。8 月下旬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部门，对各级各部门政策梳理和落地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检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11. 改版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。8 月 15 日前推出新改版的市政府门户网站，对全市政府网站建设标准进行规范，推动县级政府网站建设再上新台阶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12. 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推动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、配套措施、服务指南等，全量、全渠道予以公开。重点推进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生态环境、公共交通等 8 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（三）全面深化简政放权。

13. 精准向区市放权。按照“以需定供”“按需放权”原则，根据区市实际需求，进行精准放权；在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，将 1 年以上零办件的市级下放事项进行统一回收。对于国家取消下放事项、取消证明材料未及时在平台调整等类问题，8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14. 加快推进向省级园区放权赋能。按照“一次赋权、分批承接”的原则，梳理制定《烟台市向省级园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》，指导区市梳理《县级向省级园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》，由各省级园区结合自身需要和承接能力分批承接，确保放权赋能事项“接得住、用得好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15. 强化下放权力审管联动。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，即时将相关情况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，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告知、共享共用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16. 实施“两免”政策。加快应用推广证照和数据服务中台，做到凡是部门能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；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大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（四）不断优化监管手段。

17. 以信用为基础强化精准化监管。建立以行业信用评价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，年内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制度的领域达到20个以上。提高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，开展精准化、靶向性监管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与严格监管有机结合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18. 加强部门联合监管。进一步加大监管、检查统筹力度，将更多部门、更多事项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达到30个以上，抽查事项增加到140个以上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打扰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19.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。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，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，规范重点监管程序，实行跟踪监管、直接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

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20.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落实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清单机制，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于行政处罚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，包容审慎对待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探索对新设立的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给予1-2年“包容期”，在“包容期”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，创新通过批评教育、提醒告诫、约谈指导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，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（五）增强涉企服务便利度。

21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行动。对于平台查询精准度不高、办事指南准确度不高、办事重复注册验证等类问题，9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；对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率、平台注册用户量、用户活跃度、即办件占比、网办深度、电子印章备案率、办件信息归集等有量化要求的指标，要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，10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提升。9月底前完成“全省通办”“双全双百”工作涉及的73项高频事项的标准化提升工作，年底前取得较大突破。推动“前端展示、窗口收件、业务办理”三侧数据同源，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之间“协同化管理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

各部门，各区市)

22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在做好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”的基础上，10月底前，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要求，选取我市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，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。12月底前，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)

23. 推动数据共享对接。推动各业务信息系统与全国、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，形成事项受理端统一入口和办结端统一出口管理模式。8月底前，全面摸清制约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数据共享需求，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)

24. 全面提升网上大厅办事便利度、“一网通办”覆盖度和网上办事深度。网办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相对法定办结时限平均压减80%以上；即办件占比平均不低于50%。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8月底前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85%。推动线上、线下服务并行，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，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，加快实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、一套材料、一体化办理。(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)

25. 梳理编制公布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。凡是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，一律列入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，对法定程序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，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可以

达到法律要求的，一律列入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。8月15日前，编制公布烟台市“不见面审批”全程网办事项清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26.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比例和水平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各部门、区市按照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逐要素、逐步骤开展网办路径的需求分析，与市大数据局共同打通全部网办路径。无省级以上自建系统的全程网办事项率8月份达到40%，9月份达到50%以上，年底达到80%以上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27.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。12月底前，依托各级便民（党群）服务中心以及便民服务站、代办点等，综合运用窗口、互联网、手机、一体自助机等形式，通过直接下放、委托收件、政银合作、自助服务等方式，推动基层高频服务事项“一门、一窗”办理和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全覆盖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，实现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、少跑快办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28. 整合运行网上“中介超市”。梳理中介服务项目清单，实现动态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；9月底前做好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“中介超市”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一律实行“申请即入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29. 大力开展“局长走流程”活动。10月底前，组织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政务服务窗口一线，进行“换位式”体验，找准政务服务流程堵点痛点，推动服务理念重塑、服务模式再造、服务质效提升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二、全面抓好 18 个指标优化提升

30. 对标优化创新。按照项目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要求，8月20日前组织 18 个一级指标牵头部门，认真研究分析《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报告（烟台市）》，省外看齐 2020 年国评前五的城市，省内对标济南、青岛、济宁、威海、淄博，补短板、抓创新，完成《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工单（第三批）》制定和新发现“难点、堵点问题清单”梳理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31. 严格落实任务工单计划。8月底前，开展 6、7 月份任务工单完成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。9 月份在完成当月任务工单推进落实的基础上，督导各部门做好未完成任务工单整改落实，确保 9 月底前 800 项主要工作全部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32.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。9 月 10 日前，视情组织集中办公，9 月 15 日前，以 2020 年填报团队为基础，从相关单位抽选业务骨干进行补充，组建 2021 年迎评填报团队。围绕 2021 年评价重点内容，梳理相关佐证材料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，协助填

报人员准确理解评价题目，熟练掌握最新评价方法，提高参评技巧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33. 完成案例初步筛查。由一级指标牵头部门负责，以“2020年国评、省评案例题目”“近2年国家、省重点关注行业、领域”“企业群众急愁难盼问题”为重点，形成“重点政策措施清单”。各二级指标责任部门结合清单，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，梳理优秀案例（比例不低于台账的15%），报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审核。9月底前完成案例筛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34. 抓好迎评填报。9月底前完成主要任务工单销号复核，对前期梳理的优秀案例进行细致筛查，选取最优案例进一步优化完善，形成集中填报典型案例。10月5日-10日，制定填报计划，完成开展填报材料标准化整理工作。10月中旬，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配合迎评填报团队完成填报答题，力争实现全国前20，省内前3的工作目标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35. 总结迎评工作。11月份测评结束后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测评工作进行全面复盘，对考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，组织18个指标牵头单位赴外地调研学习。12月份，组织18个指标牵头单位，结合国评评测重点和国家、省最新要求，吸纳外地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，在基本完成补齐短板差距的前提下，围绕创新突破，制定《烟台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方案》（牵头部门：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）

三、积极营造浓厚氛围

36. 打造我市营商环境品牌。以全国、全省一流目标，坚持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，打造样板工程，总结推广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，创树立得住、推得开、叫得响的“烟台品牌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37. 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化新闻媒体合作，深入开展多层次、多维度、多渠道的宣传报道，强化数字媒体的应用，采取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将改革的新政策、新举措及时有效的广而告之，推动改革更加“接地气”，营建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人人都能优化营商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38. 做好舆情应对。对市场主体反映出的问题，及时跟进，全面了解，及时发现“苗头性”“倾向性”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尽快解决，避免形成大的舆论舆情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四、切实强化组织保障

39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常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宣传舆情组、监督执纪组6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实行专项小组工作会

议制度和专项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推进机制，定期集中开会研究部署、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工作、重大问题。各区市、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区市、本部门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抓落实机制，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和制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、按期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40. 强化调度推进。围绕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、“四上”达标企业纳统情况、法治市场环境建设、数据共享情况、政务公开情况、全程网办率情况、“放管服”改革情况、12345“政企通”企业服务专线反映问题解决情况、宣传情况等指标，量化细化每项指标标准，建立系统完备的工作调度推进机制，实行“蓝黄红”三色标识管理，每月通报；每季度对各区市、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点评。同时，将通报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，各区市）

- 附件：1. 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2. 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3. 10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 1

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郑德雁 |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|
| 第一副组长： | 张代令 |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|
| 副 组 长： | 曹强强 |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|
| | 赵 峰 |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 |
| | 李 波 | 副市长 |
| | 牟树青 | 副市长 |
| | 隋子林 | 副市长 |
| | 王 剑 | 副市长 |
| 成 员： | 高君勃 | 市政府秘书长 |
| | 侯志强 | 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人选 |
| | 吕世强 | 市委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 |
| | 赵晓峰 |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 |
| | 王松杰 | 市委副秘书长、发展改革委主任 |
| | 姜曰象 |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|
| | 官海涛 |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|

陈新姿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商务局局长
林 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时 光 市司法局局长
李建平 市财政局局长
姜 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王德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黄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刘学祥 市城管局局长
王永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包信勇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杨国锋 市应急局局长
隋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、政管办主任
王文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马淑臣 市统计局局长
高海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
毕秋军 市大数据局局长
高素琴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林腾霄 烟台海关关长
郑舒东 市税务局局长
赵 杰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行长
黄 波 烟台银保监分局局长
赵生传 烟台供电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由市政府秘书长高君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赵晓峰同志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王松杰同志、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官海涛同志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隋运升同志、市大数据局局长毕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
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舆论宣传组、监督执纪组 6 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

一、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高君勃 市政府秘书长

成 员：侯志强 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人选

赵晓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
王松杰 市委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官海涛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李建平 市财政局局长

隋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、政管办主任

毕秋军 市大数据局局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拟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；负责组织、协调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、市直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对接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上级部门，及时了解掌握国家、省营商环境评价的具体部署要求等相关情况；负责协调

解决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点疑难问题；负责建立和完善日常工作调度机制，定期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统计。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综合科负责。

二、业务推进组

- 组 长：**隋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、政管办主任
- 成 员：**姜保周 市政府办公室（市口岸办）二级调研员
- 艾传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- 刘卫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
- 王粹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- 吕道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- 王克山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- 刘 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- 高 冬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
- 陈绍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
- 荆世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
- 解乐范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- 张 磊 烟台海关副关长
- 冯世洲 市税务局副局长
- 臧宝志 烟台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规划、部署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，重点抓好 18 个一级指标牵头单位、87 个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填报基础性工作以及任务工单推进落实；负责对上工作信

息报送，对内宣传素材提供；负责建立 18 个指标优化提升重点工作台账，定期汇总报送全市工作进展情况；负责营商环境国评、省评的组织实施、整改提升等相关工作。具体工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负责。

三、系统提升组

组 长：毕秋军 市大数据局局长

成 员：刘 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栾延泉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

王晓光 市大数据局四级调研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协调、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中相关数据资源整合、归集、应用、共享、开放等工作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；负责自建系统的接口对接；负责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化提升。具体工作由市大数据局数据应用管理与安全科负责。

四、企业服务组

组 长：赵晓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范仲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艾传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张 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田 力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高培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吕道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张耀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王克山 市城管局副局长
张 丹 市商务局副局长
何兆勇 市国资委副主任
孙德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崔运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
高素琴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宋国梁 市政府办公室副县级干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整合涉企投诉渠道，打造 12345 企业服务“总客服”；建立健全企业服务、问题解决、政策推送机制。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负责。

五、宣传舆情组

组 长：官海涛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成 员：刘兴林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范仲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刘 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张 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滕 岳 烟台日报传媒集团总编辑
张 旋 烟台广播电视台副台长

主要职责：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媒体、新媒体等渠道平台统筹规划、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宣传工作，及时大力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；做好网上舆情

信息处置工作，同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业务推进组、企业服务组进行协调处理。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科负责。

六、监督执纪组

组 长：侯志强 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人选

成 员：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

主要职责：负责监督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，受理举报的问题线索，严肃查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

附件 3

10 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一、人才用工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代令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天浩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委“两新”组织工
委书记、市委编办主任

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姜 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二、能耗煤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代令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松杰 市委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。

三、生态环保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李 波 副市长

副组长：孙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

王德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安全生产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代令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杨国锋 市应急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。

五、审批服务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代令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隋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、市政管办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六、土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李 波 副市长

副组长：孙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黄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七、资金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张代令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李建平 市财政局局长

高海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八、基础设施配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李 波 副市长

副组长：孙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
杨 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刘学祥 市城管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九、法律问题专项小组

组 长：赵 峰 副市长，市公安局局长
副组长：赵常春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时 光 市司法局局长
范仲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。

十、科技创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牟树青 副市长
副组长：李鹏程 市政府副秘书长
李勇军 市科技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